

# 高空抛物罪适用法律问题研究

●侯雪寅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后，设立了高空抛物罪，强调其危害性并引起广泛关注，旨在维护公共安全。此前，高空抛物行为多由民法或行政手段解决，无法有效预防。虽然立法确立了高空抛物罪，但因案件类型多样，不能“一刀切”，需根据个案灵活处理。本文通过分析司法判决，揭示了高空抛物罪在适用中的困境，并以此提出了解决方案。文章首先梳理了立法背景和研究方法，接着分析了高空抛物罪的概念和入刑价值，最后，针对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如明确犯罪客体、主观要件及罪名适用边界。

**[关键词]**高空抛物罪；应对措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Q 高空抛物罪适用的法律问题

### (一) 犯罪客体认知模糊

犯罪客体是决定罪名适用的重要因素，但在高空抛物罪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对其认知仍存在模糊，主要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高空抛物扰乱“公共秩序”，因其会引发恐慌，影响公众安全感，因此应归为“公共秩序”罪。第二种观点则认为抛物行为的不确定性可能危害特定区域的安全，属于“公共安全”范畴。第三种观点主张，该罪的法益是“人身安全”和“财产利益”，因为抛物行为会对这两方面造成直接损害。第四种观点主张综合考虑“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人身安全”和“财产利益”，只要侵害其中任何一项，就应定罪。由于法官对犯罪客体的理解不一致，导致该罪的适用差异显著。过去，抛物行为常被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但随着新型犯罪的出现，立法滞后使得法官需要依赖更广泛的法律规范进行裁判。司法解释和法律草案中，法益最初被定义为“公共安全”，但正式立法时改为“公共秩序”，反映了立法中的争议。具体案件判决的差异也表明了这种认知模糊。例如，在两起相似的高空抛物案件中，一案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另一案则定为高空抛物罪，判决和量刑差异明显，凸显了法益认定的分歧导致判决不一的情况。

### (二) 主观要件分析不足

在刑法判断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犯罪认定的重要依据，然而由于抛物行为的动机多样且隐蔽，法官在认定主观要件时常遇困境。抛物行为可能出于情绪波动或醉酒等因素，甚至利用本罪的处罚较轻特点隐藏更严重的犯罪意图，使得主观要件认定更加复杂。尽管立法中去除了“坠物”

的表述，强调故意心态，但法律并未明确具体的过错表现形式，导致实际判例中法官对主观心态的分析常显不足。

例如，在“冯某某高空抛物案件”和“李某某案件”中，法官仅从客观角度分析了犯罪性，而未深入探讨行为人的故意心态，导致罪名适用出现偏差。尤其是在单次抛物案件中，主观要件的认定较为模糊。而在数次抛物案件中，情况更为复杂，如“赵某某高空抛物案件”中，尽管行为造成了轻微人身伤害，法官却未充分论证其主观恶性。同样，在“刘某某案件”中，尽管多次抛物，未造成实际损害，但法官未能深入分析其潜在危害，影响了判决的公正性。总体来看，法官对抛物行为的主观心态认定不足，导致高空抛物罪的适用常陷入争议，判决可信度因此降低。

### (三) 客观要件标准缺失

(1)事实要素认定标准阙如。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高空抛物罪的犯罪客体认定存在复杂性。尽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纳入妨害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罪，但实际上高空抛物行为不仅会侵害社会公共管理秩序，还可能涉及公共安全。而对“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区分是高空抛物行为客体认定的核心问题。公共利益作为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包含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及侵害个人权益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公共安全可以被视为社会管理秩序的一部分。然而，这种抽象的定义使得高空抛物行为在法律适用中容易引发界限模糊的争议。此外，社会管理秩序、公共安全等概念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领域的不同利益保护。当高空抛物行为跨越这些领域时，可能会产生法律适用冲突，甚至引发想象竞合的问题，使得罪行定性变得困难。因此，正确理解犯罪客体的特征对处

理高空抛物行为至关重要。

(2)“情节严重”认定标准泛化。在司法实践中，高空抛物行为的认定较为简单，但“情节严重”的标准存在泛化问题，法条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会导致不同案件判决不一致。立法者通过采取综合性规定，将“情节严重”视为犯罪，但标准模糊，尤其是无实际损害的案件，法院认定往往简略模糊。徐某案件中，虽然未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因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和潜在危险，法院仍判其六个月监禁及罚款。法院通常依据三点来认定“情节严重”：实际伤害或损失、行为的潜在危险性，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即在被劝阻后仍继续抛物。因此，“情节严重”的认定在实践中依然具有较大弹性和主观性。

#### (四) 竞合问题处理不足

随着“分则立法模式”与“立法肥胖症”的竞争性规定受到关注，竞合条款的理解与适用愈发关键。在高空抛物犯罪定罪中，想象竞合的处理原则是，行为若既符合高空抛物罪，又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时，应从重处罚。然而实际中，不少本应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的案件，却判定为高空抛物罪，而这凸显了审判机关对两罪竞合的考量不足。高空抛物罪独立成罪后，因有观点认为一般高空抛物案不能再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评价，导致司法实践多适用高空抛物罪，忽略竞合条款。这使得竞合规定难以落实，且增加了罪名界定难度，偏离立法初衷。

### Q 优化路径——完善高空抛物罪适用的建议

#### (一) 高空抛物罪犯罪客体的界定

##### 1. 犯罪对象限定为不特定少数人

明确高空抛物罪的犯罪对象范围很重要，因为它反映了该罪侵害的犯罪客体。高空抛物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对象不同。后者针对“不特定多数人”，而高空抛物罪独立成罪，保护的是更为有限的对象，即不特定少数人。高空抛物行为分三类：一是侵害不特定多数人利益，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二是侵害特定多数或少数人利益，按故意杀人或伤害罪处理；三是侵害不特定少数人利益，按高空抛物罪处理。可见，高空抛物罪主要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不特定”包含对象和危害范围的不确定，“少数人”表明影响范围有限，危害结果不会无限扩大。相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高空抛物罪影响范围小、侵害结果有限。此外，把高空抛物罪对象限定为“不特定少数人”，能明确其适用标准，有效区分两罪，防止该罪名适用范围扩大。

##### 2. 犯罪客体聚焦于社会管理秩序

高空抛物罪侵害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少数人，因此，其犯罪客体不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范畴，而应聚焦于社会管理秩

序。高空抛物罪在侵害社会秩序时，有两种情况：一是行为未达到严重程度，仅构成行政违法行为；二是行为严重侵害社会秩序，构成刑事犯罪。由于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界限模糊，部分行政违法的高空抛物行为可能被错误地定为刑事犯罪，导致过度适用高空抛物罪。《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归入侵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强调只有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才具备刑法上的可罚性，轻微行为仅属于行政违法。因此，高空抛物罪的适用需要严格区分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避免不必要的犯罪化。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必须从行为的质和量两方面评估其对社会管理秩序的侵害程度。只有当高空抛物行为严重侵害了社会秩序时，才符合高空抛物罪的定罪标准。这一原则确保了法律的正确适用，避免将高空抛物行为进行过度惩罚。

#### (二) 高空抛物罪主观要件的认定

##### 1. 明确“故意”要件

关于高空抛物罪的主观要件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主观要件应包含“故意”和“过失”，即，即使行为人因过失实施了抛物行为，由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应受到刑法规制。高空抛物已成为禁止行为的共识，放任这种行为会导致更多危险行为发生，因此应将过失纳入主观要件。第二种观点认为，本罪主观要件仅为“故意”。从立法发展看，抛物行为在相关解释和草案中从“坠物”变为“抛物”，表明立法者将其界定为故意行为。司法判例也显示，多数案件行为人系故意抛物，且未造成严重人身和财产损失，不构成过失犯罪。此外，依据罪责刑相统一原则，若将过失纳入，刑罚设计会变复杂，削弱法律规制作用。因此，结合立法和实践，本文主张高空抛物罪的主观要件应界定为“故意”，不应包含“过失”，以确保法律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2. “故意”的具体内容

在高空抛物罪中，主观心态的“故意”是关键判定要素，需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抛物地点与时间等综合判断。刑法中的“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行为可能产生危害，仍追求或放任结果发生。而高空抛物罪中的“故意”主要针对行为本身，并非对结果的预知。判定“故意”需以行为人知晓抛物行为为前提，而非明确预见结果。“明知”且仍实施抛物行为，是本罪关键。本罪立法旨在规范抛物行为，即便未造成实际伤害，只要行为人明知行为危险，即构成高空抛物罪。例如，韩某某明知抛物危险仍实施，虽未造成伤害，也被定罪。认定故意还应结合行为人对结果的认识：若明知可能产生严重危害，应以更重罪名定罪；若结果不确定，像酒后或情绪发泄的抛物行为，应以高空抛物罪论处，如此可合理区分不同情形。

#### (三) 高空抛物罪客观要件的明晰

### 1.合理界定事实要素

合理界定高空抛物罪的事实要素需明确“高空”“抛”“物”的概念。首先，对“高空”的理解，多指距地面2m以上，但为符合立法目的，建议限定在4m以上，避免将普通抛物行为纳入罪行范围。同时，高空可扩大解释为天桥、天台等高处，只要抛物行为造成“情节严重”的后果，即可能构成犯罪。其次，“抛”是指人为将物品丢出，而“坠”通常为意外或过失行为。抛物行为的犯罪认定还取决于场所的公开性，私人区域如家中抛物不构成犯罪，而公共场所则可能构成危害。最后，“物”是指任何可能造成损害的物品，不限于致害性强的物品。即使是小物品，在高处抛下也可能造成伤害。法律上应根据物品的质量、密度等因素，判断是否符合高空抛物罪的要件，以确保司法适用的准确性。

### 2.明确情节严重标准

高空抛物罪中的“情节严重”是该罪成立的门槛，司法机关需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避免对轻微行为定罪。在实际生活中，难以全面列举“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需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改进。通过分析相关案件，认定“情节严重”应从以下五个要素综合考虑：(1)抛掷高度。物品抛掷高度越高，冲击力越大，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越严重。(2)抛掷物分类。轻质物品如塑料袋、纸片等无危害性；重物如菜刀、花盆等则容易造成严重伤害，危害程度随物品质量增加。(3)抛掷次数。多次抛物表明行为人有较大的危险性，需分析每次抛物行为，可能涉及数罪并罚。(4)损害结果的概率。在人流、车流密集的地方抛物，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更高，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5)主观犯罪情节。高空抛物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若行为人出于恶劣情绪故意抛物，主观动机恶性较大，应受到更严厉的处罚。还需结合当时的客观情况以准确判定其主观动机。

### (四)完善高空抛物罪的竞合处理

当高空抛物行为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时，应该认定为高空抛物罪：(1)当高空抛物行为造成轻微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应认定为本罪。(2)如果抛物行为发生在人员密集场所，威胁不特定少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即使未造成危害

结果，也应认定为本罪。(3)若行人在民法或行政法规制后再次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因其主观恶性增大、社会危害性加剧，应认定为本罪。

以下三种情况则应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1)若高空抛物行为发生在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构成威胁，例如，王某多次向临街人行道和车道抛物，已超出侵害特定对象的范畴，应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2)抛掷物品具有较强破坏力或二次危害性，例如，肖某将电器或其他物品从6楼抛下，落地后可能造成更大范围的破坏，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3)持续或反复的抛物行为，尤其在劝阻后仍继续实施，反映其主观恶性较大，例如，陈某在酗酒后持续高空抛掷物品，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应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

### Q 结束语

本文通过分析刑事裁判文书，发现高空抛物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泛化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了分析。为此，本文对高空抛物罪的犯罪客体、主观和客观要件进行明确规定，使其构成更加清晰，并对高空抛物罪与其他犯罪的竞合进行了探讨，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新型犯罪，执法机构需要灵活应对，并遵循谦抑性和罪刑法定原则，建立前瞻性的法律框架，同时借鉴他国经验，不断完善刑法体系，确保司法公正。

### ■ 参考文献

- [1]郭晓红.刑法修正中的溯及力问题及其适用[J].法学评论,2023,41(01):107-118.
- [2]陈建清,庞立峰.高空抛物的情形及刑法适用争议问题探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8(01):82-92.
- [3]敦宇.高空抛物罪中“情节严重”的教义学诠释[J].河北法学,2023,41(03):62-81.

### 作者简介：

侯雪寅(1998—),女,汉族,内蒙古锡林郭勒人,硕士研究生,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方向:刑法。